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 定 理 由	<p>一、本件申請人等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申請人等申請書之健保署核定文件欄雖勾選「繳款單」及「其他」（並手寫「113 年 11 月 4 日列印之銀行扣款明細」），惟並未檢附繳款單，所附「辦案進度簿（執行案件）」、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存摺 支存 對帳單」影本亦非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請申請人等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影本）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按址合法送達申請人等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等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